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管理制度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公司借款管理的内容及方法。

二、目的

遵照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借款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使公司持续、快速、高效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 依照公司年度经营方针、目标和财务预算确定年度资金需求量，合理安排借款时间和借款金额；

(二) 借款用途必须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方向和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确保实现经济效益，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三) 具备符合抵押、担保借款的抵押物、担保人；

(四) 按照银行要求提供所需资料，给公司评定信用等级；

(五) 公司董事会做出借款决议后，由公司财务金融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借款申请报告、还款计划、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法人代码证、贷款证、财务报表、抵押物或担保人等资料，办理借款手续；

(六)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办理借款手续。由融资外勤岗提出申请，财务部长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借款手续。

(七) 依照《公司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各种借款，按债权人设置明细帐；

(八) 借款必须用于公司自身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或

者作为流动资金，不得挪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九）配合作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就借款使用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的查询；

（十）按照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做好借款合同的登记、归档管理；

（十一）每月由财务部门按照借款合同编制利息费用预提计算表，并编制相关凭证；结息时冲减预提利息费用，并根据收到的银行利息单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贷款到期时，由融资外勤岗提出还款申请，经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办理还款手续；取得银行还款凭证后，由制单岗编制记账凭证。

四、 附则

（十三）本制度由财务部制定、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四）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